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最新管理賬目」)的最新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純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但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之純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輕微虧損，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所產生的醫院廣告收入及毛利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期間有所減少，是由於本公司與經營公立醫院的管理局就提供廣告牌廣告服務而訂立的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結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及業務更新公告)；
- (ii) 銷售開支增加，當中是由於我們支付銷售團隊為發展新媒體平台的佣金增加及兌現年度銷量回扣計劃而支付我們的代理客戶所致；及
- (iii) 行政開支增加，當中是由於董事酬金、員工福利、汽車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最新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